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 Bernd Amlung 未参会。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场内简称	金融地产
基金主代码	5126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40,886.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7月2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36,594.14	36,645,939.24
本期利润	18,703,206.35	43,355,010.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790	0.52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65%	48.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	84.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227,132.44	32,969,760.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009	0.69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468,018.44	87,049,393.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09	1.84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0.09%	84.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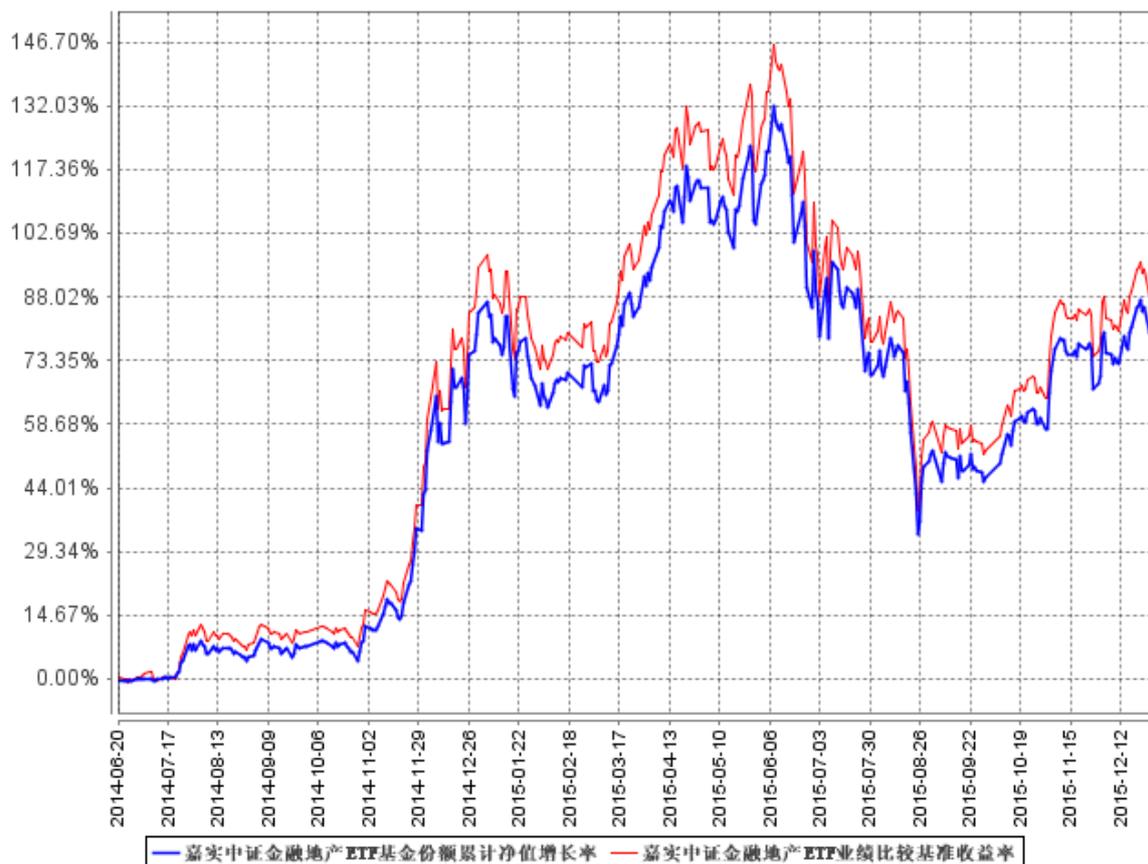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5%	1.76%	23.14%	1.78%	-0.19%	-0.02%
过去六个月	-9.27%	2.55%	-10.31%	2.61%	1.04%	-0.06%

过去一年	-2.27%	2.49%	-3.35%	2.56%	1.0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09%	2.28%	88.15%	2.35%	-8.0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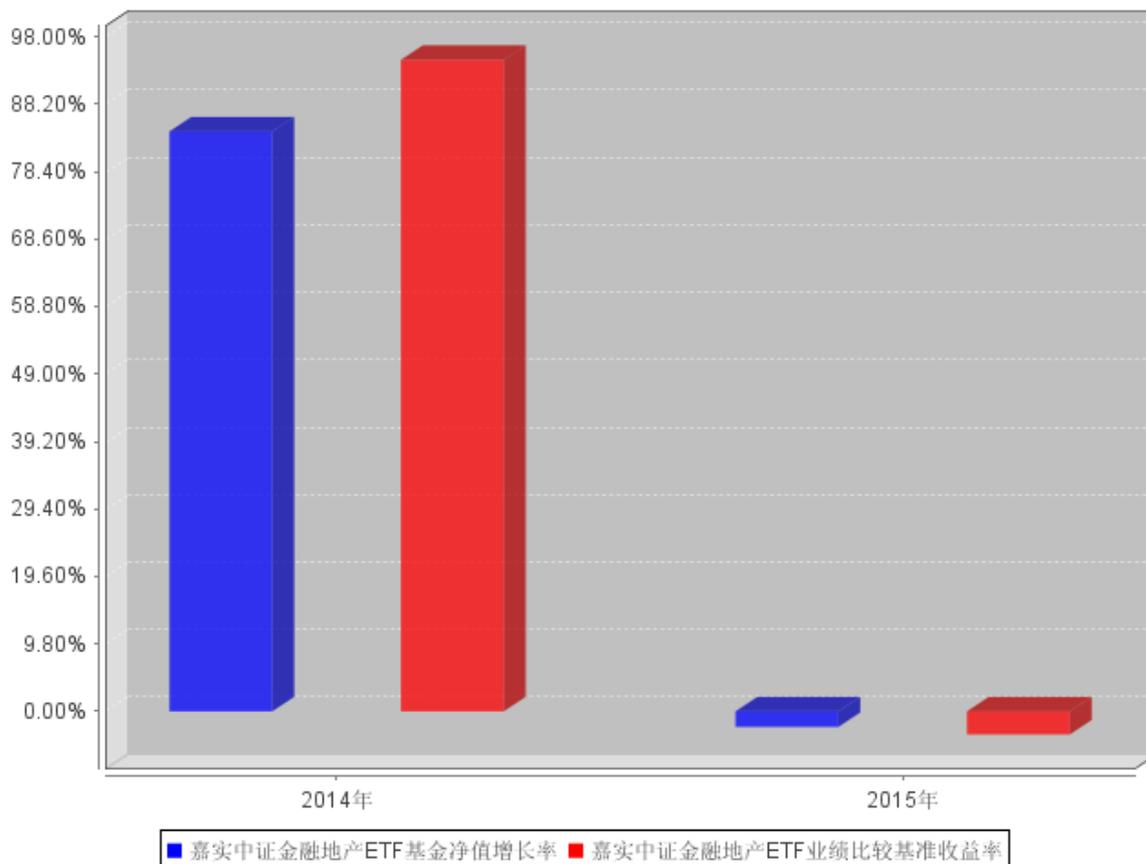
图：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0日，201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9只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如	本基金、嘉实中创 400ETF 及其联接、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沪深	2014 年 6 月 20 日	-	9 年	曾任职于 IA 克莱灵顿投资管理公司 (IA-Clarington Investments Inc)、富兰克林坦普顿投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300ETF、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嘉实中证 500ETF 及其联接、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 基金经理			Investments Corp.)。2007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 现任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加拿大籍。
--	--	--	--	---

注: (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基金经理的公告》, 聘请刘珈吟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与何如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 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 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 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

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5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08%，年度化拟合偏离度为 1.3%，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2% 的限制。

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来源于期间市场剧烈震荡，指数成份股停牌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成份股分红、成份股调整的冲击等因素。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是中证行业指数系列的组成部分。中证行业指数将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按行业进行分类，再以各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行业指数，能够反映沪深两个市场 A 股中不同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为投资者提供行业投资及分析工具。中证行业系列指数的全市场覆盖度及个股集中度较优，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及投资性。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及其它指数投资技术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以达到有效跟踪

标的指数的目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地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0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中证金融地产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中证金融地产行业指数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二）“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净值增长率减去标的指数增长率的差额超过 1%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减去标的指数增长率的差额未超过 1%，因此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证金融地产 ETF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340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08,004.01	6,039,460.58
结算备付金		23,005.62	173,608.18
存出保证金		15,704.58	211,15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721,475.57	84,564,882.35
其中：股票投资		71,721,475.57	84,564,882.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560.79	74,663.63
应收利息	7.4.7.5	210.53	1,210.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2,908,961.10	91,064,97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6,128.23	3,638,479.6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41.57	32,927.97
应付托管费		6,448.32	6,58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224.54	117,591.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9,9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440,942.66	4,015,58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0,240,886.00	47,240,886.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227,132.44	39,808,50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68,018.44	87,049,39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08,961.10	91,064,978.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0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240,886.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2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495,014.26	44,435,641.87
1.利息收入		12,773.40	760,629.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773.40	48,853.27
债券利息收入		-	2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11,749.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7,214,389.60	35,911,006.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666,068.72	34,717,563.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9,71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48,320.88	1,183,731.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2,066,612.21	6,709,071.04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201,239.05	1,054,935.31
减：二、费用		791,807.91	1,080,631.59
1. 管理人报酬		284,618.95	231,897.85
2. 托管费		56,923.80	46,379.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84,904.65	514,501.6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265,360.51	287,852.55
三、利润总额		18,703,206.35	43,355,010.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8,703,206.35	43,355,010.2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7,240,886.00	39,808,507.55	87,049,393.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18,703,206.35	18,703,206.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000,000.00	-26,284,581.46	-33,284,581.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500,000.00	101,730,629.39	257,230,629.39
2.基金赎回款	-162,500,000.00	-128,015,210.85	-290,515,210.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0,240,886.00	32,227,132.44	72,468,018.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9,240,886.00	-	239,240,88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43,355,010.28	43,355,010.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92,000,000.00	-3,546,502.73	-195,546,502.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9,000,000.00	146,985,046.25	555,985,046.25
2.基金赎回款	-601,000,000.00	-150,531,548.98	-751,531,54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7,240,886.00	39,808,507.55	87,049,393.5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赵学军 </u>	<u> 王红 </u>	<u> 常旭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6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4,618.95	231,897.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923.80	46,379.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6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嘉实中证金融地 产ETF联接	36,000,100.00	89.46%	-	-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08,004.01	9,808.70	6,039,460.58	34,740.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名 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 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	----------	------	----------	------------	------	------------	-------	------------	------------	----

000002	万 科 A	2015年12月 18日	重大事项 停牌	24.43	-	-	141,300	1,971,116.60	3,451,959.00	-
000712	锦龙股 份	2015年12月 25日	重大事项 停牌	29.12	2016年1月4日	28.00	7,600	227,027.84	221,312.00	-
600649	城投控 股	2015年12月 30日	重大事项 停牌	23.16	2016年1月7日	20.84	25,500	339,635.76	590,580.00	-
601377	兴业证 券	2015年12月 29日	重大事项 停牌	11.00	2016年1月7日	9.40	71,000	654,261.30	781,000.00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721,475.57	98.37
	其中：股票	71,721,475.57	98.3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1,009.63	1.41
7	其他各项资产	156,475.90	0.21
	合计	72,908,961.10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7,413,822.91	79.23
K	房地产业	13,674,387.86	18.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787.80	0.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487,477.00	0.67
	合计	71,721,475.57	98.97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1,200	6,523,200.00	9.00
2	600016	民生银行	494,287	4,764,926.68	6.58

3	601166	兴业银行	223,100	3,808,317.00	5.26
4	000002	万科A	141,300	3,451,959.00	4.76
5	600036	招商银行	172,500	3,103,275.00	4.28
6	600000	浦发银行	156,000	2,850,120.00	3.93
7	600030	中信证券	131,600	2,546,460.00	3.51
8	601328	交通银行	393,800	2,536,072.00	3.50
9	600837	海通证券	135,400	2,142,028.00	2.96
10	601288	农业银行	639,300	2,064,939.00	2.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科A	9,158,964.64	10.52
2	000001	平安银行	5,200,607.57	5.97
3	000166	申万宏源	4,469,613.64	5.13
4	601988	中国银行	4,244,717.00	4.88
5	000776	广发证券	3,904,879.51	4.49
6	000783	长江证券	2,753,151.60	3.16
7	000402	金融街	1,574,527.56	1.81
8	000728	国元证券	1,538,038.89	1.77
9	000024	招商地产	1,438,200.22	1.65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399,101.08	1.61
11	000686	东北证券	1,383,814.72	1.59
12	002673	西部证券	1,333,037.00	1.53
13	601166	兴业银行	1,312,199.00	1.51
14	002736	国信证券	1,108,132.18	1.27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101,921.60	1.27
16	000750	国海证券	1,057,833.00	1.22
17	002500	山西证券	1,054,177.00	1.21
18	601288	农业银行	1,039,182.00	1.19

19	000540	中天城投	1,027,121.00	1.18
20	601901	方正证券	1,015,800.00	1.17

8.4.2 累计卖出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0,221,052.44	11.74
2	000001	平安银行	6,156,846.36	7.07
3	000776	广发证券	4,910,349.31	5.64
4	000166	申万宏源	3,949,762.93	4.54
5	000783	长江证券	3,341,399.04	3.84
6	600036	招商银行	3,137,315.08	3.60
7	000024	招商地产	2,346,788.75	2.70
8	600000	浦发银行	2,225,796.40	2.56
9	601169	北京银行	2,021,883.82	2.32
10	000402	金融街	2,004,806.39	2.30
11	000728	国元证券	1,945,683.54	2.24
12	000686	东北证券	1,703,533.89	1.96
13	002673	西部证券	1,626,967.31	1.87
14	002142	宁波银行	1,386,547.04	1.59
15	000562	宏源证券	1,344,824.64	1.54
16	002500	山西证券	1,241,451.87	1.43
17	000750	国海证券	1,184,691.77	1.36
18	000540	中天城投	1,050,601.15	1.21
19	600016	民生银行	942,260.66	1.08
20	000732	泰禾集团	786,025.70	0.9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383,142.9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4,037,445.97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信证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5 年 8 月 25 日，海通证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如果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通证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基金投资于“中信证券（600030）”“海通证券（600837）”的决策程序说明：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八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704.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560.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56,475.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3,451,959.00	4.76	重大事项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05	131,937.33	36,779,128.00	91.40%	3,461,758.00	8.60%

9.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36,000,100.00	89.46%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509.00	1.38%
2	安勇	247,900.00	0.62%
3	涂剑晖	176,200.00	0.44%
4	乔卫东	170,000.00	0.42%
5	王天斌	108,588.00	0.27%
6	周学军	100,000.00	0.25%
7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鑫 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25%
8	宋秉乾	84,725.00	0.21%
9	张光辉	80,000.00	0.20%
10	杨建西	80,000.00	0.2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联接基金	36,000,100.00	89.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9,240,88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240,88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2,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40,886.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2 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年2月13日，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改，暂不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北京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方案，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2015年5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99,996,303.70	70.89%	69,999.14	70.8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9,357,810.12	27.90%	27,550.14	27.9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708,189.65	1.21%	1,195.73	1.2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2个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4	-	-	-	-	-
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
天源证券经纪 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2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
浙商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中信证券（浙 江）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
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新增 1 个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 4：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退租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